

初心如磐 真情谱就民生曲 使命如山 用心浇出和谐花

——党的十八大以来宁波民政事业发展综述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

政之所兴，在顺民心。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关系百姓幸福、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事业。

党的十八大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政工作，把它作为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不断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全市民政系统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市委、市政府重要部署要求，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大力推进民政工作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民政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履行了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让民心更暖。

记者 王佳 通讯员 甬琰宣



2019年10月31日，我市举行“爱心车轮食堂”老年送餐车交车仪式。77辆送餐车开赴全市各地，为宁波老年人送去关爱。

基本民生保障网越织越密 城区低保标准从每月525元提高到940元

民政不是锦上添花客，而是雪中送炭人。

为满足每一个困难群众的基本保障需求，7年来，我市从强力织密兜底保障网入手，按照“兜底线、建机制、织密网”要求，构建起上下配套、内容完善、衔接紧密，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为基础，以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灾害救助等专项救助为配套，以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兜底保障的阳光雨露覆盖广泛，质感温暖。

我市在全省率先实现低保标准“城乡一体、标准一致”，率先以政府规章形式将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低保范围，率先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救助精准。

我市于全省率先出台实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施办法，率先实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全覆盖，率先出台重病重残对象以单人户纳入低保和实施低保低边减退期政策，有力保障了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

2012年以来，城区低保标准从525元/月提高到940元/月，全市累计投入最低生活保障救助金26.92亿元，临时救助4.66亿元，物价补贴2.87亿元。

2019年，全市社会组织在结对帮扶地区开展扶贫项目193个，投入资金1.06亿元，参与志愿者近万名。

一串数字的背后，是不断升温的“民生温度”。

基本公共服务越来越完善 全市每百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4.8张

民之所望，施政所向。养老服务、婚姻登记、殡葬服务，对应着人生中的重要节点，也是民政部门基本社会服务的重要内容。

采取务实举措、回应群众关切。近年来，我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养老服务加快发展；深入推进社会事务改革，专项行政管理持续加强。

聚焦群众关切的养老问题，2012年以来，我市在制度供给、资金投入、设施建设、市场培育等方面全面发力，积极构建具有宁波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在全国率先成立“宁波老年照护与管理学院”，全省率先颁布实施居家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率先编制了《宁波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2012-2020）》以及养老服务事业“十三五”专项规划，初步形成了内容完善、操作性强的政策制度体系。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连续13年将养老服务列入政府民生实事工程。目前，全市共有养老机构282家，养老床位超过7.5万张，每百名老人拥有床位4.8张。

推进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全市建有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18个，覆盖94%的社区（村），老年助餐服务覆盖75%的社区（村），每天有1.6万名老年人享受送餐服务。

加大居家养老服务供给，全市24.4万老年人可享受高龄津贴、免费老年人意外险、每人每月3小时居家养老服务补贴，4.5万户老年人

家庭免费安装了“一键通”应急求助服务系统，7万余名老人享受志愿者结对帮扶服务，12万余名老人在各级老年大学学习。

2018年，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获省民生获得感示范工程称号。细致、温情、专业，“幸福养老”的宁波实践正精彩上演，老年人的获得感与日俱增。

适应城镇化加速发展需要，稳妥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国务院批复同意宁波撤销江东区，将原江东区管辖区域划归鄞州区管辖，鄞州区的集士港等9个镇（街道）划归海曙区管辖，撤销县级奉化市，设立奉化区。2012年以来，我市共减少4个乡镇，新设立7个街道，进一步理顺了城市管理体制，有效扩大了城市发展空间。高质量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宁波市地名规划被评为全国优秀地名规划。

殡葬服务不仅是公共服务重要内容，且关乎社风民风的好坏。我市在全省率先实施惠民殡葬政策，2012年以来，累计补贴约29.6万人次，减免费用2.85亿元，全市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57%。

婚姻、收养登记多年保持100%合格率，离婚干预、婚姻家庭辅导等服务举措广受好评，婚姻登记信息化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妥善安置钦寸水库移民4585人，扎实推进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和小型水库移民解困等工作，确保移民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

民政基本公共服务的日臻完善，让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社区社会治理更有成效 平均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42个

九层之台，起于累土。近年来，我市大力推进“三社联动”探索实践，城乡社区治理全面加强，社会组织活力有效激发，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为激发基层创新活力，我市修订完善了《宁波市村民代表会议制度》，顺利完成第九届、第十届社区居委会和第十届、第十一届村委会换届选举，总结推广了一批具有创新理念的农村基层民主自治制度或模式。“宁海36条”被列入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并获首届“中国廉洁创新奖”。

在全国探索推进社区“减负增效”，依托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三社联动”机制，为社区居民开展“订单式”服务。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全面推行社区工作者包片联户、“全能社工”和“一门受理、后台协同办理”制度，推动社区工作者走进居民、倾情服务。“365社区服务工作法”入选全国最具代表性的十个社区优秀工作法。社区协商民主和“微自治”让群众更有参与感、认同感和获得感。

医疗社工、矫治社工、心理社工……在全市城乡社区、各行各

业，如今都能见到专业社会组织和社工的身影。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力量更多元，治理更有效。

截至2019年底，全市依法登记的法人社会组织9820个、备案社会组织3万多个，常住人口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42个，远超全省平均水平。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全面完成。海曙区、北仑区被评为全国首批“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区”。全市社会工作人才2.6万余人，持证专业人员7578人，省级社会工作督导人才数位居全省第一。

全市注册志愿者215.8万人，志愿服务组织及团队1.4万个，志愿服务项目数位居全国第四，北仑区“不良行为青少年社会观护”服务项目在第三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获金奖。

善与众行，大爱无疆。慈善在宁波有着深厚的土壤。我市连续五届荣获“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百强榜”和七星级“中国慈善城市”，成功举办五届“宁波慈善奖”。“十三五”以来，全市慈善组织直接接收捐赠超过28.72亿元，慈善救助总支出约21.72亿元，助人人次达235万。

民政工作根基越筑越牢 全市民政事业费 总投入超过210.96亿元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全市民政系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教育实践、“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党组学习中心组政治学习制度，利用“民政讲坛”、“三会一课”、党支部微党课等形式，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依法行政，廉洁行政。7年来，累计颁布实施民政有关法规规章2部，实施规划7部，出台民政政策文件101件。全市民政系统制定或牵头制定各类地方标准12个，其中鄞州区制定的《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服务规范》上升为国家标准。

民政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做好民政工作，离不开真金白银的投入。7年来，全市民政事业费总投入超过210.96亿元，其中每年市本级投入资金34.85亿元。市各级财政累计安排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60.62亿元，安排养老服务资金

48.32亿元。销售福利彩票170.9亿元，筹集公益金48.32亿元，居全省和计划单列市第二位。通过积极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让基层民政部门有钱办事、有人办事。

一系列民政工作的创新务实之举，打造出全国、全省民政系统闪亮品牌。

我市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在全国率先建立公共突发事件保险制度，成功申报成为首批中央财政支持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连续三次获得“慈善七星级城市”美誉……

市民政局连续多年被评为省民政厅考核先进单位，涌现出了民政部最高荣誉“孺子牛”奖获得者——宁波市民康医院院长陈亚萍等一大批先进典型……

意莫高于爱民，行莫厚于乐民。

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奋斗成就高质量发展。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的宁波民政人，必将顺应人民新期待，把握时代新趋势，以更加务实的态度，坚定执着，谱写为民爱民新篇章。



- ① 我市第五届“宁波慈善奖”颁奖活动现场。
- ② 历时近7年，2016年我市基本完成钦寸水库移民安置任务。图为移民村的移民房。
- ③ 2014年，宁波推出首期“益起的精彩”公益集市，以传统集市汇聚公益资源，搭建集洽谈、服务、参与、义卖于一体的组团式公益活动平台。
- ④ 2016年，宁波行政区划调整后部分行政区划界线重新勘定，原鄞州奉化余姚三交点改为海曙奉化余姚三交点。
- ⑤ 我市婚姻登记多年保持100%合格率。
- ⑥ 宁波市民政局赴贵州省黔东南州、吉林省延边州考察对口帮扶工作。

(本版图片由市民政局提供)

